

課程名稱：校外實習 (Internship of Plant Pathology and Microbiology)

修課對象：大二（含）以上

學分：二學分

◎課程規定：

- (一) 為增進學生所學習之專業課程實際與相關領域之產、官及學界實務進行連結及應用，本系大二（含）以上學生得於暑假期間，至本系認可且已獲其同意之校外單位進行校外實習，實習時間不得少於四週（實習期間之每日實習時數須等同實習單位規定之正常工作時數）。
- (二) 欲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，需於進行校外實習二個月前提出申請（即每年五月）。申請時，需檢附校外實習申請表（附件1），實習單位同意實習證明，欲實習期間，及概述實習計畫內容等資料，送交開課教師。經通過後，本系將正式發文至該實習單位及修課學生，以茲確認。
- (三) 實習結束時，實習學生需將校外實習評分表（如附件2）、實習報告及心得，及實習單位規定之相關實習資料（如實習日誌等），送請實習單位評分及簽章，並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給開課教師，始得給予修課成績。校外實習學分併入實習結束後之下一學期計算（需於下一學期選修，始能獲得校外實習課之學分及分數）。未依規定進行實習、未取得實習單位評分結果、未依規定繳交實習報告及選課者，將不得給予本課程成績。
- (四) 本課程評分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。課程成績以100分為滿分，其中80%由實習單位評分；20%由開課教師評分。超過六十分為通過；低於六十分為不通過。

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
校外實習申請表

附件 1

姓名：	
學號：	
擬實習單位全名：	
部門：	
地址：	
擬實習期間：	年 月 日至 月 日
已獲對方同意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聯絡人：	姓名：
	電話：
實習計畫概述：	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
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校外實習評分表

一、姓名：

二、學號：

三、實習機關名稱：

四、實習期間：

五、實習項目：

六、實習成績及評語：

項 目	比例	分數	總分	考核人員評語
出勤情形	20%			
實習態度	20%			
實習技術及成效	40%			
實習報告	20%			

實習機關主管

(簽章)

考核人員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